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19〕19号

关于核对 2018-2019 学年春季学期 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教信息的通知

各学部院系及相关单位：

课堂教学评价是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师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不断改进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。根据本学期评教工作安排，本科课堂教学终结评教将于第14-16周（2019年5月27日—6月14日）开展。为保证评教信息的准确性，现将《2018—2019 学年春季学期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信息核对表》（附表）发送相关单位，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核对评教信息

1. 请核对附表中每门课程对应的“问卷类型”（问卷类型共五类，即理论课、外语课、体育术科、实验课、讲座课），若需修改“问卷类型”，请在该课程对应的“核对意见”中注明。

2. 若课程名称、任课教师、上课时间地点、授课对象、课程类别等信息不正确，请在“核对意见”中注明，并请务必在5月24日之前到教务部资源办公室（主楼A102）办理相关更正手续。

3. 任课教师为“待定教师”、“外聘教师”和“未定教师”的，请在“核对意见”处填写实际任课教师信息，并请务必在5月24日之前到教务部资源办公室（主楼A102）办理调整手续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为确保评教工作按期开展，请于5月24日之前将附表电子版发至wanglili@bnu.edu.cn，并请相关单位及时办理课程及任课教师的信息补充和调整手续。终结评教开始后，相关信息将不能修改。

联系人：

教务部质量办公室：王丽莉，58803025，主楼A211

教务部资源办公室：王幸楠，58807964，主楼A102

附表：2018-2019 学年春季学期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信息核对表（另附）

教务部

2019年5月17日